



全国百强
会计师事务所
连续9年在榜



AAAAA级
税务师事务所
全国共40家



北京五十强
评估机构
连续5年在榜

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

东审会【2024】C11-023号



深圳 / SHENZ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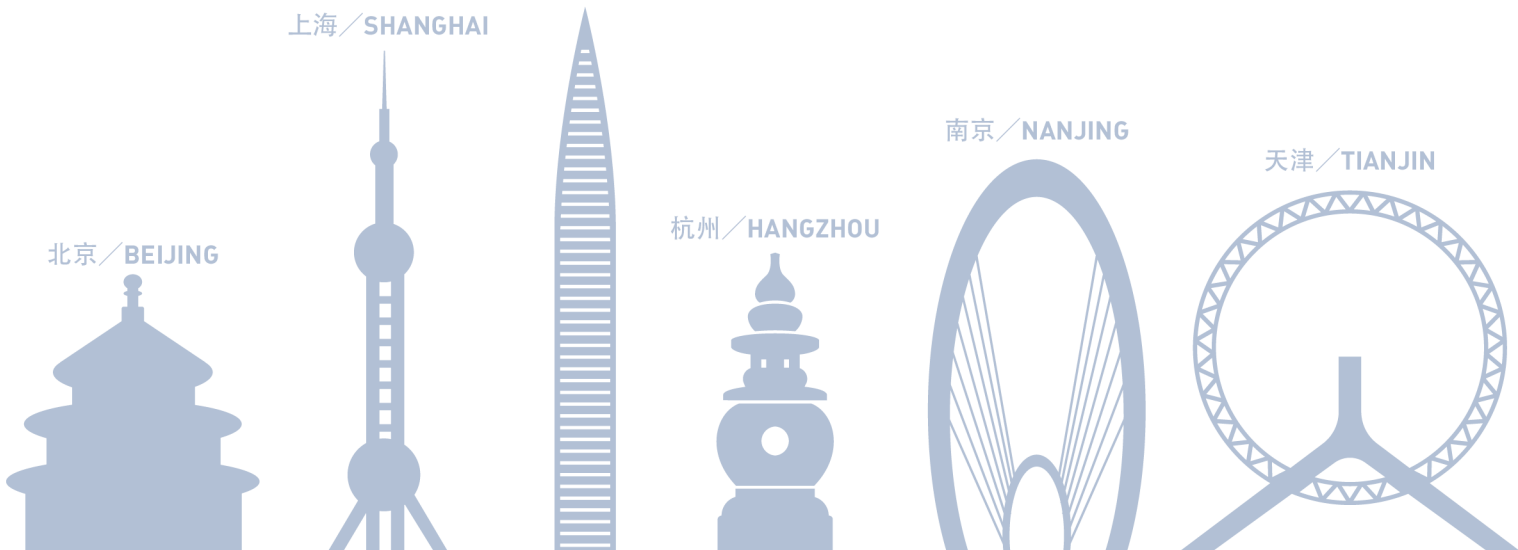
上海 / SHANGHAI

南京 / NANJING

天津 / TIANJIN

杭州 / HANGZHOU

北京 / BEIJING



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东审会【2024】C11—023号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日

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6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委托单位：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东审会【2024】C11—023号

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2024年03月10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东审会【2024】C11—023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 接受捐赠、提供服务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捐赠额（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一、本年捐赠收入	2,971,534.24		----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971,534.24		----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054,000.00		----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917,534.24		----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650,000.00		----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450,000.00		用于明灯计划项目
北京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用于长江励志助学项目

(二)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 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7,476,987.19
本年度总支出	3,560,963.16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387,792.40
管理费用	173,170.76
其他支出	0.00
前三年末平均净资产	5,692,709.92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45.31%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前三年末平均净资产的比例	59.51%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4.86%

(三)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一)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长江励志助学	2,066,000.00	2,108,592.39	24,600.00	6,050.00	1,476.00	0.00	2,140,718.39
明灯计划	450,000.00	851,200.00	111,514.76	0.00	16,429.71	0.00	979,144.47
知行未来	0.00	0.00	139,707.86	0.00	48,221.68	0.00	187,929.54
合计	2,516,000.00	2,959,792.39	275,822.62	6,050.00	66,127.39	0.00	3,307,792.40

(四)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明细表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该重大	占年度	用途
			公益项目支出	公益支出	
长江励志助学	学生助学款	2,078,592.39	97.10%	61.36%	助学款
明灯计划	学生助学款	851,200.00	86.93%	25.13%	助学款
合计	——	2,929,792.39	——	86.49%	——

(五) 委托理财

产品名称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	委托金额(元)	购买日	赎回日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瑞木朋生2号基金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文忠	是	5,000,000.00	2022-10-10		浮动		
招睿天添金稳健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陈一松	是	450,000.00	2023-07-25	2023-11-15	浮动	2,795.83	450,000.00
招睿天添金稳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一松	是	300,000.00	2023-05-24	2020-10-18	浮动	2,602.90	300,000.00
招睿天添金稳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一松	是	400,000.00	2023-08-22	2023-12-14 2023-11-15	浮动	1,592.06 610.00	400,000.00
招睿天添金稳健	招商银行股	陈一松	是	2,000,000.00	2022-09-30	2023-05-24	浮动	3,252.12	284,869.01

产品名称	受托人	受托人 法定代 表人	是否具 有金融 机构资 质	委托金额(元)	购买日	赎回日	收益 确定 方式	当年实际 收益	当年实际收回 金额
	份有限公司					2023-04-18			
						2023-02-24			
招睿天添金稳健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陈一松	是	319,205.00	2022-09-15	2023-03-20 2023-12-21	浮动	4,152.00	219,864.00

(六) 投资收益

贵基金会 2023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199,370.91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理财产品	15,004.91	199,370.91
合 计	15,004.91	199,370.91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定义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北京倍舒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刘崇九	发起人

(3)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接受的捐赠收入	捐赠支出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485,534.24	0.00
北京倍舒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140,000.00	0.00

(4)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5)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6)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7)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机关报送《2023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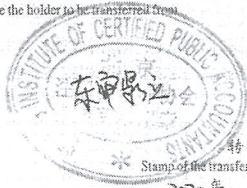
2024年03月10日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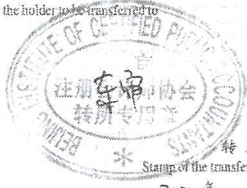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1月 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1月 13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9127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12月 31日
/y /m /d

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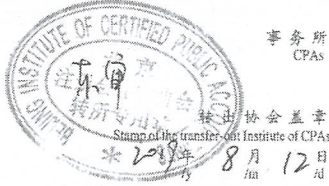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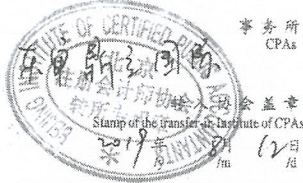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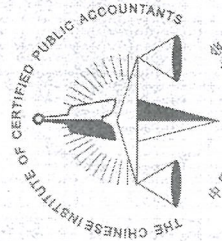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395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郑蕊
证书编号: 11000395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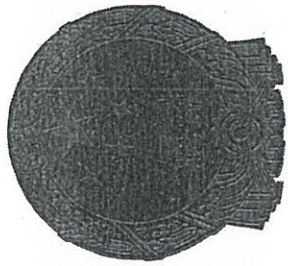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by mo day



姓名: 郑蕊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7-04
工作单位: 北京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042619880704202X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号1幢11层1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39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5]166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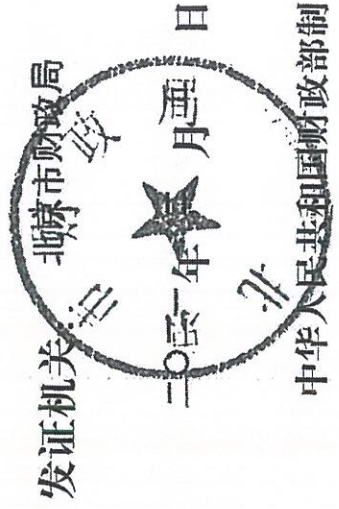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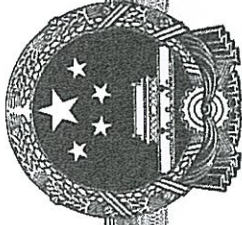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6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1700826T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丽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财务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49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欲了解更多，
请致电或访问官方网站

400-139-4131
www.dscpa.cn

企业公众号



拜访东审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号正仁大厦11-12层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银网中心B座20层 /
北京市朝阳区琨莎中心3座3层 / 北京市朝阳区中国红街3号楼4层 / 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235号鼎立大
厦14层 /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50号红松大厦A座10C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博地中心A座
1802室 /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北绿地之窗C4座1010室